

法院周刊

指导单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主管主办: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
编辑出版:贵州法治传媒有限公司

三盏“心茶” 泡开执行“坚冰”

■ 记者 杨情丽 通讯员 邹云

法槌落下,执行常被视为司法程序中最坚硬的环节。面对生效判决与当事人实际困境的碰撞,除了强制执行措施,是否还有别的解法?

近日,记者在习水县人民法院了解到,2025年6月27日,该院推动成立全省首家独立实体运行的执行和解中心,探索“和为贵”的基层善治之道。该中心由法院负责业务指导,执行局提供办公场所并与合作中心一起办案;执行局立案窗口设置指引,对有和解基础的案件推送给中心处理,法院委托中心督促当事人履行,涉企业、复杂风险案件由法院和中心共同化解。中心成立以来,共办理和解案件1317件,执行到位7101万元,平均办理周期仅15天。同时,法院与合作中心建立高效联动机制,对疑难复杂及潜在信访风险案件前瞻介入、靠前研判、联合会诊,化解风险案件141件。

这里没有“硬碰硬”,茶香氤氲间,三杯茶的温度,恰好对应着三种解法。最先暖起来的,是一杯“暖心茶”。不久前,民间借贷纠纷当事人李某因病失去劳动能力,履行义务成了难题。若简单强制执行,不仅可能拿不到钱,还可能压垮一个家庭;若放任不管,胜诉当事人权益又难以保障。案件引导至和解中心后,在法官指导下,中心工作人员没有急着走程序,而是把双方拉到一起,一边向债权人王某讲透李某的困难处境,唤起共情、消弭芥蒂;一边算好“最优解”,引导李某拿出可行的分期履行方案。最终双方互谅互让达成和解,李某出院后按约还清欠款,王某的合法权益也落了地。

这杯“暖心茶”,把法条里的“刚”熬成“如我在诉”的“柔”,暖的是民心,护的是生计。

茶杯刚放下,两家企业又坐到了桌前,这回泡开的是“静心茶”。两家企业的合同纠纷中,乙公司还差欠甲公司20万元,因利息没谈拢,双方僵持不下,甲公司要求立即启动强制执行、冻结乙公司账户。案件流转至和解中心后,执行法官樊柳淳敏锐察觉到,一冻了之只会两败俱伤,随即指导中心将双方约到一起,把利息和本金拆开说,把法律后果与经营影响对比着讲。“真把账户封了,乙公司停工,偿还款项会更加困难。”一句话让双方冷静下来。最终,甲公司主动让步放弃利息,乙公司当场兑现20万元。资金回笼了,企业的命脉也保住了。

这杯“静心茶”,以善意文明的“退”,换来企业盘活的“进”。

企业的账算清了,个人的急难也等不得。被拖欠2万元工资的周某急得直跺脚,老板张某却以资金周转不开为由让他再等等。案子还没进入执行程序,和解中心的电话先打了过去——这是法院委托中心督促履行。工作人员把法律后果说透,把履行方式说明白。第二天,2万元工资款就打到了周某卡上。周某很惊喜:“我还没去执行立案,钱就拿到手了?”以最快速度兑现胜诉权益,靠的是将督促履行前置。针对标的额小、矛盾缓和的案件,中心提前介入,通过释明法律后果督促义务人主动履行,执前督促履行完毕411件。不需要一道道程序,不需要漫长等待,矛盾纠纷实质化解,“真金白银”快速兑现。这杯“省心茶”,省下的是时间,换来的是效率。

一盏暖心茶,守住的是底线的民生;一盏静心茶,护住的是发展的底盘;一盏省心茶,换来的是效率的提速。案件有终结,但司法为民的探索没有尽头。从刚性强制执行到前端柔性化解,习水法院用执行和解中心的“三盏心茶”,推动法理与情理在茶与水的交融间,升腾起阵阵让人心安、沁人心脾的“茶香”。



和解中心通过督促前置程序,高效为当事人兑现“真金白银”。

责编/杨雨青 版式/杨丽丹 校对/吴玲

让长征文化遗产在法治守护下熠熠生辉

——贵州法院加强长征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工作综述

■ 记者 杨情丽



10月23日,长征红色文化司法保护暨“会师柏”司法保护活动启动仪式在铜仁印江木黄镇会师广场举行,铜仁市法检两院主要负责人共同为“长征红色文化司法保护实践地”揭牌,用司法力量为这棵红色古木、革命遗址筑牢法治屏障。(铜仁中院供图)

专业审判筑基—— 让保护有专门力量、有规则可循

长征文化遗产保护涉及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多种手段,分散审理容易导致裁判尺度不一、保护合力不足。贵州法院首先从审判体制破题:在全国率先将长征文化遗产保护案件纳入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范围,推动相关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审理。

“这并非简单的案件归类,而是基于对‘环境’内涵和外延的深刻把握——长征文化遗产与其周边环境不可分割,遗址设施与自然风貌需要协同保护。”贵州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李丽坦言。

在此基础上,贵州法院形成“1937”环境资源审判格局:省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9家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37家基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实现9个市州全覆盖。遵义中院进一步明确习水法院、凤冈法院集中管辖红色资源司法保护案件,服务保障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习水法院在隆兴镇红军长征渡口设立法官工作站,把司法保护延伸到遗址一线。遵义中院还印发《关于全面加强遵义红色资源司法保护的意見》,提出13条举措,并与播州法院共同形成《红色资源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例研究》调研报告,为类案办理提供理论支撑。

专业化审判的效果,在具体案件中得到印证。遵义红军烈士陵园内曾存在违法占道经营现象,摆摊设点、大声喧哗,与烈士陵园庄严、肃穆的氛围格格不入。遵义中院依法审理该案,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恢复了陵园应有的环境和氛围。案件标的虽大,却鲜明传递出一个信号:长征文化遗产保护无小事,司法保护必须“保护第一”、寸步不让。

协同共治聚力—— 让多元主体共护长征文化遗产

深秋的青杠坡战斗遗址,战壕遗迹与纪念碑、烈士墓静立山间。8月,习水法院、检察院联合在这里发布司法保护令,明确禁止在遗址范围内刻划、污损、损毁纪念碑、烈士墓、战壕遗迹、标识标牌等革命遗存。长征文化遗产保护是系统工程,非司法机关一家所能完成,贵州法院的破题从“联”字开始。

习水法院的探索是一个缩影。县内,该院与文旅、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当地政府等单位签订协同管护备忘录,联合巡查、隐患处置、线索移送、联动修复从偶一为之变为常态动作。县外,该院与四川古蔺县法院等单位共同构建“四渡赤水红色资源跨省”司法+行政“联动保护”机制,联合发布《四渡赤水红色资源保护倡议书》,推进平台共建、信息共享、人才共育、执法联动、监督协同。青杠坡战斗遗址与土城渡口、四川古蔺红色遗址由此串连成线,跨区域一体化保护从理念落地为实践。长征路线本就不受行政区划限制,司法保护理当跨省延伸——这是对历史事实的尊重,也是对保护规律的把握。

据悉,这样的“联”,在贵州法院有两个维度:一是主体之间的联合,二是手段之间的接续。

主体联合,德江法院与文旅局、住建局等部门构建文物和文化遗产执法司法保护协作机制,为红色文化遗址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专业支持打通固定通道。

手段接续,预防性司法重在把违法行为挡在发生之前。江口法院在磨湾红军会师旧址发布保护令,禁止在建筑物上刻划、涂污、损毁陈列物品;锦屏法院、天柱法院联合检察机关、行政机关,针对河口乡塘东村“红军林”发布古树名木司法保护令,守护这

片见证长征历史的绿色遗存。

传承精神铸魂—— 让红色资源“活”在当下、浸润人心

保护长征文化遗产,最终是为了传承长征精神。贵州法院没有把保护停留在“封存式”守护上,而是推动司法保护与法治宣教、矛盾化解、红色文化传承相融合。

镇宁弄染村见证了中央红军长征时与陆瑞光烈士“弄染结盟”的光辉历史,是党的民族政策实践的重要见证地。镇宁法院在弄染村设立陆瑞光烈士革命活动遗迹红色资源司法保护基地,坚持保护与传承并重、司法与宣教融合,依托基地常态化开展红色法治宣传,推动保护理念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基地既是保护阵地,也是宣教课堂,让群众在红色故事中理解保护的意義。

在黎平县高屯街道少寨村,有一座长征期间当地村民自发搭建供红军通行的“红军桥”。黎平法院把巡回调解搬到红军桥头,将司法服务设在红色遗址、群众身边,与当地调解员一起讲述长征故事,以案释法、以理服人、以情暖心,成功化解邻里纠纷。法理情理相融,红色故事浸润人心,矛盾纠纷在红色沃土上就地消融。

战壕犹在,江水长流。贵州法院用审判职能守护的不只是这些不可再生的历史遗存,更是它们承载的历史记忆和精神内核。以专业审判筑基、协同共治聚力、传承精神铸魂,贵州法院将继续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文化传承,依法惩治破坏长征文化遗产违法犯罪行为,落实预防性、恢复性司法理念,探索保护令、禁止令、先予执行等司法措施,把保护与传承红色基因更好结合起来。

保护有力度,协同有广度,传承有温度,长征文化遗产在法治守护下熠熠生辉,长征精神便有了代代相传的依托。

弘扬长征精神 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

法润山泉“活水来”

■ 记者 杨情丽

贵州省黎平县是红军长征入黔的第一站。县城中心有一条街道,形似扁担,名为“翘街”。90余年前,中共中央在这里召开了长征途中的第一次政治局会议,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央红军战略进军的方向。当地群众形象比喻道:“一根挑起过红军长征重担的‘翘扁担’,它使红军一进入黎平就看到了黎明。”由此,黎平又被誉为“曙光之城”。

前不久,黎平矿泉水行业发生了一件“大事”:几家曾拼得你死我活的企业负责人首次坐在一起,商量统一标准、共享渠道,筹建当地的矿泉水行业协会。是什么让这几家企业放下争端,走到一起?

这事还要从一起矿泉水瓶专利纠纷说起。四年前,村办企业“沁源”为打开销路,直接照搬当地老牌企业“润泉”的瓶身设计和标签,以低价抢市场。两家互相压价,批发价从十几元跌到八九元一件,行业陷入内耗。2025年11月,“润泉”向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索赔200万元。

案件分到法官吴竹春手中。查看案卷后,他揉了揉眉头:专利权要护,百姓生计不容马虎,产业发展也得兼顾。合上卷宗,他叫上同事:“走,去厂里看看。”

山路盘绕,一个多小时后,车停在山坳厂房前。二十多个村民在流水线上埋头干活,墙角的成品堆了一摞。“沁源”负责人声音越来越低:利润微薄,厂子承担了村里就业和分红,一旦败诉赔偿,企业倒闭,村民们的投入全得打水漂。

回到法院,团队反复权衡:机械判赔则“沁源”必倒,驳回起诉则创新保护落空,唯一的出路是调解。偏偏此时,被告向国家专利部门递交了专利无效宣告申请。

吴竹春决定换条路,启动“法院+市场监管”联动机制,请来市场监管局、当地商会工作人员共同调解。

调解会上,“润泉”代表抱着胳膊面色铁青,“沁源”负责人埋着头。法官逐条讲透专利法,将侵权风险和法律责任摆在明

处;市场监管局拿数据说话:四年价格战,两家利润都在缩水,经销商跟着遭殃;商会负责人敲了敲桌子:“你们再斗下去,黎平的水永远走不出去。要闹市场,靠抱团,不靠窝里横。”

三个小时后,气氛渐松。见双方态度缓和,法官抓住时机摊开方案:停止侵权,赔偿5万元,撤回无效宣告申请。

满屋沉默。考虑再三后,“沁源”负责人拿起笔,在调解书上签下名字。“润泉”代表随后也落了笔。

5万元,不是200万元,其背后,是“底线不破、尺度灵活”的司法考量。

“对于主观恶意不深、社会危害不大的初创企业,依法适度处理,给予改正空间,同样是法治精神的体现。”吴竹春说道。

协议虽然签了,可是如何解决这种内卷竞争的困局,成了摆在法院面前的难题。

“‘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要整治‘内卷式’竞争。解纷是第一步,只有破除

这种‘内卷式’竞争,才能让企业活、市场好、百姓受益。”黔东南中院民三庭庭长龙恺说,“90余年前,黎平会议秉承实事求是的精神,确定了正确战略方向,让红军看到了曙光。今天,我们也要秉承这种精神,直面问题、破局开路,让这一瓶水看到未来发展的曙光。”

经过调研分析,法院找到了症结:当地产业协同不够。随即,法院向监管部门和企业发出司法建议:成立行业协会,建立沟通机制,整合资源,共同开拓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建议很快有了回音,协会筹建正式启动。

近年来,黔东南法院始终大力弘扬长征精神,把实事求是、顾全大局、服务人民的品质深深刻进血脉,融入司法实践,以高质量司法护航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如今,黎平的山泉依然潺潺流淌。曾经对簿公堂的企业,正在商议如何携手闯市场。一纸调解书,活了整池春水。